

#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3日，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东经：116度6分49.382秒，北纬：35度42分37.845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450吨汽车配件、100台自卸车厢、100台洒水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1号），于2024年5月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CJEW8R16001Y）。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2024年5月13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年产450吨汽车配件、100台自卸车厢、100台洒水罐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 （四）检测情况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1#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2#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5-90dB(A)，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 (A)}$ , 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 (A)}$ )。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分类暂存危废库, 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6312\text{t/a}$ ; 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总量 (LSZL[2024]7 号) 颗粒物控制指标要求:  $0.008\text{t/a}$ 。

## 六、验收结论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 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 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